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114年度第1次性別執行小組會議紀錄

時 間：114年5月8日(星期四) 上午9時30分

地 點：本局第二會議室

主 席：黃專門委員信穎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楊于菱

壹、確認上次(113年11月份)會議紀錄

決議：

- 一、請裁決中心提供 CEDAW 宣導辦理情形佐證資料，本案列入列管案件追蹤。
- 二、請秘書室向管委會提案於廁所外樓梯間裝設感應照明設備，另請秘書室向管委會建議張貼公告宣導內容宜詳細說明為維護同仁通行安全，請勿關閉照明燈。

貳、報告事項：

一、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

試辦針對本局女性員工應急需要提供經期護理用品一案，同意解除列管。

二、有關本局各單位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檢核表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 (一) 性別統計項目：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 (二) 性別分析項目：內容建議增列性別分析目的及性別目標。
- (三) 性別意識培力項目：建議依116年實地訪評指標重點分項顯示辦理情形。
- (四) 性別平等機制項目：建議列表顯示辦理情形。

參、提案討論：(共2案)

案由一：考量個別停車場使用之客群需要，適量增加「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比

率。〈提案單位：停車工程科〉。

說明：詳附件

決議：請停車工程科可適時發布新聞稿廣為宣導市府積極辦理性別平等推動成果，並請於漢民公園地下停車場完工後，加強向民眾宣導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及性別友善廁所等性別友善空間，本案列入列管案件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案由二：因社會人口結構變遷，少子女化已成趨勢，近年市府同仁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情形較從前普遍。建議本府員工消費合作社參照目前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模式，辦理員工子女托嬰中心，或將幼兒園收托年齡降低，以協助同仁兼顧育兒責任與職場發展。〈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明：詳附件

決議：請人事室提供本局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同仁之人數送市府性別平等辦公室，由性別平等辦公室向性平會提案，於市府四維行政中心增設員工托嬰中心。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10時45分